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GGZC2026-J1-810090-J0ZB

甲方：桂平市麻垌中心卫生院

乙方：广西新多特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8.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桂平市麻垌中心卫生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广西新多特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J1-810090-JDZB

（2）采购计划编号：GPZC2026-J1-02640

序号	采购人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桂平市麻垌中心卫生院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VP-800P， 参数详见技术偏离表	1	套	658800	658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658800.00 元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关键部件：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品牌：科思明德 型号：VG-H800T

关键部件：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品牌：科思明德 型号：VC-H800A

关键部件：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品牌：科思明德 型号：VP-800P

关键部件：高清医用监视器 品牌：巨融 型号：EC2270

关键部件：医用内窥镜仪器车 品牌：科思明德 型号：WT-001

关键部件：内窥镜冲洗器 品牌：聚晨 型号：JC-WD001

关键部件：高清图文工作站 品牌：高通 型号：GD-PACS V 4.0 II型

关键部件：内镜清洗工作站 品牌：三强 型号：SQ-NX

关键部件：纯水机 品牌：三强 型号：SQHD-200L

关键部件：储镜柜 品牌：三强 型号：SQ-CG21A

关键部件：内镜用高频手术氩气刀 品牌：华博电气 型号：A300P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58800.00元

大写：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1) 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全额发票和验收书；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 安装验收调试使用平稳运转30天后，使用部门及归口部门签字确认，合同货物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2)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保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 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尾款。

(3) 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件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合同服务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医用内窥镜仪器车、内镜用高频手术氩气刀质保期

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高清医用监视器、内窥镜冲洗器、高清图文工作站、内窥镜清洗工作站、纯水机、储镜柜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4) 质保期以供应商承诺为准(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医用内窥镜仪器车、内镜用高频手术氩气刀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高清医用监视器、内窥镜冲洗器、高清图文工作站、内镜清洗工作站、纯水机、储镜柜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无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8月3日，完成日期2026年9月2日。

(2) 履约地点：广西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备注：注意根据各地市的规定调整履约保证金比例】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5) 分期履行要求：/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完成维修并交付使用，平稳运行两个月，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地点：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履约验收程序：1. 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 到货验收 ☒ 初步验收 ☒ 最终验收 ☐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备品备件及包装进行查验，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接受，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 7 日内予以整改。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隐蔽部位安装的，应在初步验收过程中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部位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在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组织试运行：试运行应持续 30 日（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之日起算），试运行结果能正常发挥其应有作用、应有功能，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甲方在乙方通知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2. 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3.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4.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的约定的交付使用时间。

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履约验收的内容：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履约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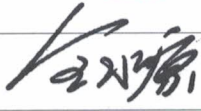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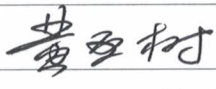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中心卫生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桂平市麻垌中心卫生院		乙方（供应商）广西新多特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 所	桂平市麻垌镇荔城街 2 号	住 所	南宁市江南区富德路43号1 号楼 一楼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何愉敏
联系电话	0775-3080253	联系电话	0771-4985659
通信地址	桂平市麻垌镇荔城街 2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富德路43号1 号楼 一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771-498565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410871834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5MA5K9HBD6J
		开户名称	广西新多特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	80009995790001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

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 ” 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交付。 2.货物的运输方式: <u>乙方自定。</u>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u>由乙方负责。</u>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u>按乙方承诺, 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u>
第二节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u>12</u>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安装验收调试使用平稳运转 30 天后, 使用部门及归口部门签字确认, 合同货物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2)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保问题后,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尾款。 (3) 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件资料, 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合同服务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 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 <u>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医用内窥镜仪器车、内镜用高频手术氩气刀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高清医用监视器、内窥镜冲洗器、高清图文工作站、内镜清洗工作站、纯水机、储镜柜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u> (4) 质保期以供应商承诺为准(<u>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医用内窥镜仪器车、内镜用高频手术氩气刀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高清医用监视器、内窥镜冲洗器、高清图文工</u>

		工作站、内镜清洗工作站、纯水机、储镜柜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无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内，乙方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过后，定期上门回访，对硬件部分免费提供终身维修、维护，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用，对软件系统部分给予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原有功能的正常运行，涉及升级、增加功能模块的情况时，双方友好协商收费等条款。
第二节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合同标的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u>由甲方决定。</u>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u>12</u>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二节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u>3‰</u> /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u>5%</u>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u>3%/日</u>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u>5%</u> 。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购所支出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非法转包等根本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采购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u>按实际损失赔偿</u> 。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u>甲方</u> 2.产权纠纷处理方式： <u>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u>

		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5.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7.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及产品参数真实性和兼容性做出书面承诺，如中标人供应商有虚假行为，在运行过程中与承诺不相符的，所造成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国家要求严肃处理。 10. 已购买的设备或系统只有业主有权暂停系统的使用，厂家不得以维护维保、升级等方式暂停系统的正常运行，必须保证系统购买时的功能及正常运行。若因供应商原因使系统无法使用的本业主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系统造价的 50%-100%赔偿款,若由其引起更大的损失，供应商需另外赔偿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需承诺此项目各种接口接入医院系统 HIS、LIS 等完全匹配平稳运行，确保落户后各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使用，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公司承担。 12. 供货时： 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及产品参数真实性和兼容性做出书面承诺，如中标人供应商有虚假行为，在运行过程中与承诺不相符的，所造成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国家要求严肃处理。 13.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系统需要升级时，乙方在不改变

		原合同功能情况下为甲方升级，不收取任何费用。
--	--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GZC2026-J1-810090-JDZB	
采购人	桂平市麻垌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人	广西新多特商贸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设备等	
成交报价	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6588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年07月24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08月18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5-308025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韦文龙
	联系电话	0775-4368013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区四小区217号 电话：0775-4368042 传真：0775-4368013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代理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1. 我公司报价响应 我公司承诺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代理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我公司承诺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公司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公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无偏离
2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合同签订日期 我公司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3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3. 交货（实施）时间 我公司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无偏离
4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我公司承诺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5. 我公司验收标准响应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6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 我公司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响应	无偏离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 我公司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无偏离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1 电话咨询 我公司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无偏离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公司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无偏离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我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我公司承诺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承诺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无偏离
7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	7. 培训 我公司承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我公司承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	无偏离

	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 我公司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响应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9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我公司履约保证金响应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10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我公司包装和运输响应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11	11. 售后服务	11. 我公司售后服务承诺	无偏离
	1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	11.1 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我公司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	无偏离

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我公司实际承诺执行。	
11.2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2 我公司承诺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医用内窥镜仪器车、内镜用高频手术氩气刀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高清医用监视器、内窥镜冲洗器、高清图文工作站、内镜清洗工作站、纯水机、储镜柜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正偏离
11.3 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3 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我公司承诺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我公司向制造商支付，我公司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无偏离
11.4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	11.4 我公司承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	无偏离

	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公司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5 我公司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响应 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1.6 我公司质保期过后的服务响应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无偏离
12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保险 我公司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新多联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10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一、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一、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无偏离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响应：	无偏离
	▲1.1 主机光源采用一体式高集成设计，采用 ≥ 4 路LED智能多光谱光源；	▲1.1 主机光源采用一体式高集成设计，采用4路LED智能多光谱光源；	无偏离
	1.2 主机触控面板防泼溅；	1.2 主机触控面板防泼溅；	无偏离
	1.3. 镜体具备全防水、一键带电热插拔功能，操作安全方便。	1.3. 镜体具备全防水一键带电热插拔功能，操作安全方便。	无偏离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无偏离
	▲2.1 视场角 $\geq 145^\circ$ ；	▲2.1 视场角 145° ；	无偏离
	2.2 景深：2-100mm；	2.2 景深：2-100mm；	无偏离
	2.3 钳道最小可视距离 $\leq 3\text{mm}$ ；	2.3 钳道最小可视距离3mm；	无偏离
	2.4 头端外径 $\leq 9.7\text{mm}$ ；	2.4 头端外径9.7mm；	无偏离
	2.5 插入部外径 $\leq 9.6\text{mm}$ ，具有独立副送水孔道；	2.5 插入部外径9.6mm，具有独立副送水孔道；	无偏离
	2.6 器械通道内径 $\geq 3.2\text{mm}$ ；	2.6 器械通道内径3.2mm；	无偏离
	2.7 弯曲角度：向上 210° 向下 120° ，左右各 100° ；	2.7 弯曲角度：向上 210° 向下 120° ，左右各 100° ；	无偏离
	2.8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1050\text{mm}$ ；	2.8 插入部有效长度1050mm；	无偏离
	2.9 镜体全长 $\geq 1350\text{mm}$ ；	2.9 镜体全长1350mm；	无偏离
	▲2.10 镜体操作部具有 ≥ 5 个遥控按钮，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按钮上；	▲2.10 镜体操作部具有5个遥控按钮，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按钮上；	无偏离

2.11 镜体导光部一触式插拔设计，具备带电热插拔功能，一体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2.11 镜体导光部一触式插拔设计，具备带电热插拔功能，一体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无偏离
(三)、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三)、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无偏离
3.1 视场角 $\geq 170^\circ$ ；	3.1 视场角 170° ；	无偏离
3.2 景深：2-100mm；	3.2 景深：2-100mm；	无偏离
3.3 钳道最小可视距离 $\leq 3\text{mm}$ ；	3.3 钳道最小可视距离 3mm ；	无偏离
3.4 头端外径 $\leq 11.4\text{mm}$ ；	3.4 头端外径 11.4mm ；	无偏离
3.5 插入部外径 $\leq 11.7\text{mm}$ ，具有独立副送水孔道；	3.5 插入部外径 11.7mm ，具有独立副送水孔道；	无偏离
3.6 器械通道内径 3.8mm ；	3.6 器械通道内径 3.8mm ；	无偏离
3.7 弯曲角度：上下各 180° ，左右各 160° ；	3.7 弯曲角度：上下各 180° ，左右各 160° ；	无偏离
3.8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1350\text{mm}$ ；	3.8 插入部有效长度 1350mm ；	无偏离
3.9 镜体全长 $\geq 1670\text{mm}$ ；	3.9 镜体全长 1670mm ；	无偏离
3.10 镜体操作部具有 ≥ 5 个遥控按钮，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按钮上；	3.10 镜体操作部具有5个遥控按钮，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按钮上；	无偏离
3.11 镜体具有刚度可调和自适应弯曲功能，具有 ≥ 4 种插入部刚度选择，可随时调节镜身的软硬度，提高插镜效率；	3.11 镜体具有刚度可调和自适应弯曲功能，具有4种插入部刚度选择，可随时调节镜身的软硬度，提高插镜效率；	无偏离
3.12 镜体导光部一触式插拔设计，具备带电热插拔功能，一体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3.12 镜体导光部一触式插拔设计，具备带电热插拔功能，一体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无偏离
(四)、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四)、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无偏离

4.1 支持 1080P 全高清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4.1 支持 1080P 全高清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	无偏离
▲4.2 系统可兼容成交设备同一品牌在售产品的电子胃镜、电子肠镜、光学放大胃镜、光学放大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	▲4.2 系统可兼容成交设备同一品牌在售产品的电子胃镜、电子肠镜、光学放大胃镜、光学放大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	无偏离，提供同品牌部分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胃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注册证及彩页作为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6
4.3 处理器与镜体视频信号采用激光传输（非电信号传输）；	4.3 处理器与镜体视频信号采用激光传输（非电信号传输）；	无偏离
4.4 具有触控屏防误触锁屏开关；	4.4 具有触控屏防误触锁屏开关；	无偏离
4.5 拥有白平衡记忆功能；	4.5 拥有白平衡记忆功能；	无偏离
4.6 显色指数 >90 ；	4.6 显色指数 >90 ；	无偏离
4.7 拥有色调调节功能，红色、蓝色、饱和度： ± 20 级可调；	4.7 拥有色调调节功能，红色、蓝色、饱和度： ± 20 级可调；	无偏离
4.8 支持图像放大功能，最大可放大至 4 倍， ≥ 15 级可调；	4.8 支持图像放大功能，最大可放大至 4 倍，15 级可调；	无偏离
4.9 具有构造强调功能， ≥ 16 级调节；	4.9 具有构造强调功能，16 级调节；	无偏离
4.10 具有轮廓增强功能， ≥ 16 级调节；	4.10 具有轮廓增强功能，16 级调节；	无偏离
4.11 对比度增强低、中、高三档可调；	4.11 对比度增强低、中、高三档可调；	无偏离

4.12 具有自动增益 (AGC) 功能： 开/关；	4.12 具有自动增益 (AGC) 功能： 开/关；	无偏离
4.13 去噪功能， ≥ 5 档可调，能 自动增强图像亮度；	4.13 去噪功能，5 档可调，能自 动增强图像亮度；	无偏离
4.14 具有自动测光、峰值测光、平 均测光三种测光模式；	4.14 具有自动测光、峰值测光、 平均测光三种测光模式；	无偏离
4.15 具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高清 视频录制功能，内置 $\geq 1\text{TB}$ 存储空 间，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4.15 具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高清 视频录制功能，内置 1TB 存储空 间，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无偏离
▲4.16 处理器具有 USB2.0 和 USB3.0 接口 ≥ 5 个（非外接接口）， 可导出视频以及图像；	▲4.16 处理器具有 USB2.0 和 USB3.0 接口 5 个（非外接接口）， 可导出视频以及图像；	无偏离
4.17 具有 DVI、3G-SDI、VGA、 S-VIDEO、VIDEO (CVBS) 等信号输 出方式；	4.17 具有 DVI、3G-SDI、VGA、 S-VIDEO、VIDEO (CVBS) 等信号输 出方式；	无偏离
4.18 具有画中画同屏显示功能；	4.18 具有画中画同屏显示功能；	无偏离
4.19 具有以太网接口；	4.19 具有以太网接口；	无偏离
4.20 采用 ≥ 4 路 LED 智能多光谱 光源；	4.20 采用 4 路 LED 智能多光谱 光源；	无偏离
4.21 可支持白光和 ≥ 3 种特殊光 成像模式；	4.21 可支持白光和 3 种特殊光成 像模式；	无偏离
4.22 光源灯泡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	4.22 光源灯泡平均连续使用寿 命： ≥ 20000 小时；	无偏离
4.23 色温：3000k-7000k；	4.23 色温：3000k-7000k；	无偏离
4.24 光照强度： $\geq 500\text{lm}$ ；	4.24 光照强度： $\geq 500\text{lm}$ ；	无偏离
4.25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 式；调光级别：1-100 级；	4.25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 式；调光级别：1-100 级；	无偏离
4.26 具有透照功能：开启透照模式 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	4.26 具有透照功能：开启透照模 式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	无偏离

闪烁输出光，可通过透照模式进行镜体位置定位；	闪烁输出光，可通过透照模式进行镜体位置定位；	
4.27 支持多用户个性化参数管理，可自定义界面及参数设置，预设账户 ≥ 100 个；	4.27 支持多用户个性化参数管理，可自定义界面及参数设置，预设账户 100 个；	无偏离
4.28 主机支持画外画功能，外部视频信号输入，可使外部图像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上显示。	4.28 主机支持画外画功能，外部视频信号输入，可使外部图像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上显示。	无偏离
▲4.29 机身操作面板采用 ≥ 7 英寸液晶触控屏，操作界面功能按键可自定义设置；	▲4.29 机身操作面板采用 8 英寸液晶触控屏，操作界面功能按键可自定义设置；	正偏离, 详见 P22
(五)、医用内窥镜仪器车	(五)、医用内窥镜仪器车	无偏离
5.1 一键电源开关，整体台车具有绝缘性能、防水性能和耐腐蚀性能，安全方便可靠；	5.1 一键电源开关，整体台车具有绝缘性能、防水性能和耐腐蚀性能，安全方便可靠；	无偏离
5.2 层板高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	5.2 层板高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	无偏离
5.3 可同时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	5.3 可同时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	无偏离
5.4 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5.4 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无偏离
(六)、高清医用监视器	(六)、高清医用监视器	无偏离
6.1 采用 ≥ 27 寸高清医用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显示器性能指标，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6.1 采用 27 寸高清医用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显示器性能指标，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无偏离
6.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6.2 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无偏离
6.3 视角：水平 $\geq 178^\circ$ ，垂直 $\geq 178^\circ$ ；	6.3 视角：水平 178 $^\circ$ ，垂直 178 $^\circ$ ；	无偏离
(七)、内镜清洗工作站	(七)、内镜清洗工作站	无偏离

7.1 产品用途：用于内镜可清洗部件的清洗和消毒，必须满足符合最新内镜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7.1 产品用途：用于内镜可清洗部件的清洗和消毒，满足符合最新内镜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无偏离
7.2 清洗槽：清洗槽采用前高后低防泛水，前端圆弧，材质采用PMMA-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吸塑成型，可根据房间尺寸灵活配置，支持异形槽体设计，板材厚度 $\geq 5\text{mm}$ ，槽面离地高度 $\leq 890\text{mm}$ ；	7.2 清洗槽：清洗槽采用前高后低防泛水，前端圆弧，材质采用PMMA-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吸塑成型，可根据房间尺寸灵活配置，支持异形槽体设计，板材厚度5mm，槽面离地高度 884mm；	无偏离
7.3 干燥台：干燥台台面有条型凸起，具有防滑性，尺寸可定制；	7.3 干燥台：干燥台台面有条型凸起，具有防滑性，尺寸可定制；	无偏离
7.4 功能背板：功能背板采用PMMA-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吸塑成型，整体高度 $\leq 1750\text{mm}$ ，支持异形背板设计；	7.4 功能背板：功能背板采用PMMA-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吸塑成型，整体高度 1730mm，支持异形背板设计；	无偏离
7.5 柜体：柜体底板采用 $\geq 18\text{mm}$ 厚的PVC中空板，玻璃厚度 $\geq 5\text{mm}$ ，配备静音轴承滚轮，柜门采用铝合金型材包框的彩色晶钢玻璃门，配备304或以上不锈钢阻尼铰链，颜色可支持定制；	7.5 柜体：柜体底板采用 18mm 厚的PVC中空板，玻璃厚度 5mm，配备静音轴承滚轮，柜门采用铝合金型材包框的彩色晶钢玻璃门，配备304或以上不锈钢阻尼铰链，颜色可支持定制；	无偏离
7.6 照明系统：LED 嵌入式圆型射灯，功率 $\leq 3\text{W}$ ，清洗时辅助照明；	7.6 照明系统：LED 嵌入式圆型射灯，功率 3W，清洗时辅助照明；	无偏离
7.7 供电系统：具备过载、过压、漏电保护功能，由电路和电气元器件连接组成，保护接地回路都经过阻值测试，设备任意接地线路与主接地点的电阻值 $\leq 0.2\Omega$ ；	7.7 供电系统：具备过载、过压、漏电保护功能，由电路和电气元器件连接组成，保护接地回路都经过阻值测试，设备任意接地线路与主接地点的电阻值 $\leq 0.2\Omega$ ；	无偏离
7.8 给排水系统：采用高压编织供	7.8 给排水系统：采用高压编织供	无偏离

水软管及管件阀门, PP-R 冷热进水管材和管件接头, PVC-U 专用排水管和管件阀门; 供水供气 PU 管;	水软管及管件阀门, PP-R 冷热进水管材和管件接头, PVC-U 专用排水管和管件阀门; 供水供气 PU 管;	
7.9 自动灌流器: 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 液晶中文显示屏操作面板, 一键式操作, 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等功能, 各个程序运行时间均可调节, 程序运行时具有倒计时显示, 运行结束有声讯提示信号;	7.9 自动灌流器: 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 液晶中文显示屏操作面板, 一键式操作, 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等功能, 各个程序运行时间均可调节, 程序运行时具有倒计时显示, 运行结束有声讯提示信号;	无偏离
7.10 空压机: 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 保证压缩气体中无油分子, 配水气分离系统, 压力调节范围为 0.2Mpa~0.7Mpa, 气罐一次性储气量 $\geq 30L$, 主机气量 $50L/min$, 噪音 $\leq 70dB$, 功率 $\geq 680W$, 净重 $\geq 24KG$;	7.10 空压机: 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 保证压缩气体中无油分子, 配水气分离系统, 压力调节范围为 0.2Mpa~0.7Mpa, 气罐一次性储气量 $30L$, 主机气量 $50L/min$, 噪音 $\leq 70dB$, 功率 $680W$, 净重 $24KG$;	无偏离
7.11 空气过滤减压装置气压调节范围: $0\sim 1Mpa$, 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 提供干燥纯净的压缩空气, 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 为腔道提供气压;	7.11 空气过滤减压装置气压调节范围: $0\sim 1Mpa$, 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 提供干燥纯净的压缩空气, 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 为腔道提供气压;	无偏离
7.12 清洗气枪/水枪: 枪体采用 304 或以上不锈钢材质, 一次冲压成型, 耐受压力 $0\sim 0.8MPa$;	7.12 清洗气枪/水枪: 枪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一次冲压成型, 耐受压力 $0\sim 0.8MPa$;	无偏离
7.13 水龙头: 折叠式 304 或以上不锈钢材质水龙头, 360° 旋转式设计, 有冷热水接口, 单开关水温度调节;	7.13 水龙头: 折叠式 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 360° 旋转式设计, 有冷热水接口, 单开关水温度调节;	无偏离
7.14 挂钩: 3/5 位挂钩, 304 或以	7.14 挂钩: 3/5 位挂钩, 304 不锈	无偏离

上不锈钢材质，耐酸碱，表面易清洁，用于悬挂各类清洗毛刷和辅助工具；	钢材质，耐酸碱，表面易清洁，用于悬挂各类清洗毛刷和辅助工具；	
7.15 纱布架：304 或以上不锈钢材质，耐腐蚀，表面光滑易清洁，用于放置清洗过程中的手套、纱布等物品；	7.15 纱布架：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表面光滑易清洁，用于放置清洗过程中的手套、纱布等物品；	无偏离
7.16 防护罩：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型，减少消毒液挥发产生的有害气体；	7.16 防护罩：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型，减少消毒液挥发产生的有害气体；	无偏离
7.17 医疗快速接头：配有带自锁的接头，全部程序执行只需连接接头，无需拆卸全管道灌流器；	7.17 医疗快速接头：配有带自锁的接头，全部程序执行只需连接接头，无需拆卸全管道灌流器；	无偏离
7.18 三通灌流装置：连接灌流软管，将灌流管路分开，对内镜全管路进行灌流，三通接口为等径 $\geq 6.4\text{mm}$ ；	7.18 三通灌流装置：连接灌流软管，将灌流管路分开，对内镜全管路进行灌流，三通接口为等径 6.4mm ；	无偏离
7.19 灌流专用硅胶管：采用硅胶原料，采用挤出工艺制造而成，柔韧度高，耐扭结不变形，具有强抗撕、无毒、耐高温低温、寿命长、长时间使用不变硬、不变色、不变黄性能；	7.19 灌流专用硅胶管：采用硅胶原料，采用挤出工艺制造而成，柔韧度高，耐扭结不变形，具有强抗撕、无毒、耐高温低温、寿命长、长时间使用不变硬、不变色、不变黄性能；	无偏离
7.20 IC 感应卡：灌流器感应卡，可绑定内镜和人员信息，用于设备追溯系统；	7.20 IC 感应卡：灌流器感应卡，可绑定内镜和人员信息，用于设备追溯系统；	无偏离
(八)、内镜用高频手术氩气刀	(八)、内镜用高频手术氩气刀	无偏离
8.1 高频电、氩气一体化设计。	8.1 高频电、氩气一体化设计。	无偏离
8.2 工作频率 $\geq 450\text{KHz}$ ，最大输出	8.2 工作频率 450KHz ，最大输出功	无偏离

功率 $\geq 350\text{W}$ 。	率 350W。	
8.3 电源电压：220V $\pm 10\%$ ，整机输入功率 $\leq 880\text{VA}$ 。	8.3 电源电压：220V $\pm 10\%$ ， 整机输入功率 800VA。	正偏离, 详见 P40
8.4 专用内镜治疗模块，内镜治疗模式一键式选择，智能控制输出功率大小，精细切割。	8.4 专用内镜治疗模块，内镜治疗模式一键式选择，智能控制输出功率大小，精细切割。	无偏离
8.5 内镜切最大输出功率为 $\leq 175\text{W}$ ，负载 500 Ω ，具有切割，凝血效果，用于消化内镜下息肉圈套、EMR、ESD、ERCP 等治疗。	8.5 内镜切最大输出功率为 175W，负载 500 Ω ，具有切割，凝血效果，用于消化内镜下息肉圈套、EMR、ESD、ERCP 等治疗。	无偏离
8.6 混切一最大输出功率为 350W，负载 500 Ω ，相比纯切有中度到高度的止血效果。适用于在切割时止血要求比较高的手术。	8.6 混切一最大输出功率为 350W，负载 500 Ω ，相比纯切有中度到高度的止血效果。适用于在切割时止血要求比较高的手术。	无偏离
8.7 具有两种单极电凝模式：柔和凝(负载 100 Ω)、强力凝(负载 500 Ω)，最大输出功率为 120W。	8.7 具有两种单极电凝模式：柔和凝(负载 100 Ω)、强力凝(负载 500 Ω)，最大输出功率为 120W。	无偏离
8.8 专用氩气治疗模块，最大输出功率为 120W，负载 500 Ω 。氩气流量 0.1-12L/min 可调，0.1L/min 步进。	8.8 专用氩气治疗模块，最大输出功率为 120W，负载 500 Ω 。氩气流量 0.1-12L/min 可调，0.1L/min 步进。	无偏离
8.9 大屏幕显示： ≥ 10 寸触摸显示屏。	8.9 大屏幕显示：10.1 寸触摸显示屏。	正偏离, 详见 P74
8.10 具有手控、脚控两种控制方式。	8.10 具有手控、脚控两种控制方式。	无偏离
▲8.11 可同时接入两个脚踏，提供两种三联脚踏、双联脚踏、单联脚踏四种型号供选择。	▲8.11 可同时接入两个脚踏，提供两种三联脚踏、双联脚踏、单联脚踏四种型号供选择。	无偏离
8.12 具有中性极板粘贴面积实时	8.12 具有中性极板粘贴面积实时	无偏离

监测反馈功能，贴敷面积过小或故障时，检测电阻 $\geq 120\Omega$ 时发出语音报警并停止输出。	监测反馈功能，贴敷面积过小或故障时，检测电阻 $\geq 120\Omega$ 时发出语音报警并停止输出。	
8.13 氩气气瓶压力检测功能，在压力过高及过低的时候语音报警并关闭输出。	8.13 氩气气瓶压力检测功能，在压力过高及过低的时候语音报警并关闭输出。	无偏离
8.14 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检测关键元器件及设置参数。	8.14 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检测关键元器件及设置参数。	无偏离
▲8.15 参数保存功能：支持自定义参数保存，可保存 ≥ 10 种自定义手术模式；断电参数自动保存。	▲8.15 参数保存功能：支持自定义参数保存，可保存10种自定义手术模式；断电参数自动保存。	无偏离
8.16 低压内镜模式：降低热损伤，峰值电压 $\leq 1200V$ 。	8.16 低压内镜模式：降低热损伤，峰值电压1200V。	无偏离
8.17 强力凝峰值电压 $\geq 2500V$ ，在保证凝血效果的同时具备凝切效果。	8.17 强力凝峰值电压2500V，在保证凝血效果的同时具备凝切效果。	无偏离
8.18 氩束凝峰值电压 $\geq 3200V$ ，深度控制在2mm以内，在保证氩束治疗效果的同时减小组织损伤面积。	8.18 氩束凝峰值电压3200V，深度控制在2mm以内，在保证氩束治疗效果的同时减小组织损伤面积。	无偏离
二、主要配置要求：	二、主要配置：	无偏离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1 条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1 条	无偏离
2.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1 条	2.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1 条	无偏离
3.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3.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无偏离
4. 高清医用监视器 1 台	4. 高清医用监视器 1 台	无偏离
5. 医用内窥镜仪器车 1 台	5. 医用内窥镜仪器车 1 台	无偏离
6. 内窥镜冲洗器 1 个	6. 内窥镜冲洗器 1 个	无偏离
7. 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台	7. 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台	无偏离

8. 内镜清洗工作站	2 台	8. 内镜清洗工作站	2 台	无偏离
9. 纯水机	1 台	9. 纯水机	1 台	无偏离
10. 储镜柜	1 台	10. 储镜柜	1 台	无偏离
11. 内镜用高频手术氩气刀	1 台	11. 内镜用高频手术氩气刀	1 台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西新龙特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0日



配置清单

四、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或产 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 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高 清 电 子 胃 肠 镜 系 统	深圳科思明德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VP-800P	1套	详见技术要求 响应表及其附 件	深圳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新名特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07月10日



附件 7：1 套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产地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VG-H800T	1 条	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2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VC-H800A	1 条	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3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VP-800P	1 台	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4	高清医用监视器	EC2270	1 台	深圳市巨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5	医用内窥镜仪器车	WT-001	1 台	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6	内窥镜冲洗器	JC-WD001	1 个	江苏聚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7	高清图文工作站	GD-PACS V 4.0_II 型	1 台	广州高通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8	内镜清洗工作站	SQ-NX	2 台	河南省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9	纯水机	SQHD-200L	1 台	河南省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10	储镜柜	SQ-CG21A	1 台	河南省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11	内镜用高频手术氩气刀	A300P	1 台	山东华博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

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新多特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4-12-11 广西新多特商贸有限公司 (CGZC2026-J1-810090-JDZB)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新多特商贸有限公司	高清电子胃镜系统	658800	无